

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办公楼电缆及配套设施货物购置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

乙方（全称）：弘泰线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办公楼电缆及配套设施货物购置项目
-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机场公安局新办公楼
- 3. 采购内容：电缆及配套设施

序号	类目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落地式电缆分支箱	AC400V，塑壳断路器五路配置；进线隔离开关 400A，出线塑壳断路器 4×160A；箱体材质 304 不锈钢，户外落地式结构	1	台	9274.00	9274.00	

2	低压电力 电缆	ZC-YJV22-0.6/1kV 4 ×35+1×16 阻燃 C 级铠装电力电缆	75	米	189.20	14190.00	
3	低压电力 电缆	ZC-YJV22-0.6/1kV 4 ×120+1×70 阻燃 C 级铠装电力电缆	330	米	648.92	214143.60	
4	1kV 电缆 终端	适配电缆 4×35+1× 16, 铜质、户内冷缩 型, 额定电压 1kV	6	套	103.50	621.00	
5	1kV 电缆 终端	适配电缆 4×120+1 ×70, 铜质、户内冷 缩型, 额定电压 1kV	2	套	157.00	314.00	
6	配电箱	配置 63A 塑壳断路 器	1	台	1336.11	1336.11	
7	三相智能 电能表	B 级精度, 远程抄表 功能, 内置模块, 3 ×220/380V, 5A 规格	1	套	584.00	584.00	
8	低压电流 互感器	变比 150/5, 精度 0.2S 级, 穿心绕组式	1	组	375.89	375.89	
9	电缆保护 管	PVC 材质, 管径 ϕ 150, 适用于电缆埋地	212	米	9.98	2115.70	

CS 扫描全能王

1、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乙方材料按照合同全部到场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清材料款。

五、合同履行期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乙方材料电缆及分支箱质保三年。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完成的合同产品、技术文件和服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护。乙方结合安装、验收等各阶段，免费对甲方及施工人员进行指导、培训，直至熟悉掌握，熟练操作。

(3) 乙方保证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出现故障的合同部件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七、采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机场公安局办公大楼

九、调试要求：

1.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调试至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十一、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应商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招投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甲方须按招投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 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 乙方应无条件退货, 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 /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和宁路。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曹永伟



签订日期: 2026.7.17

签订日期: 2026.7.17

六四